

(10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)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德源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德源桤木河城市段城市更新设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项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德源桤木河城市段城市更新设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6313.4336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9.5310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9日

注:

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